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32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202320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方案新增8家托育機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同仁解決子女及孫子女托育問題，本府運用公私協力機制與本市合法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簽屬特約，112年原與86家托育服務機構簽屬特約優惠方案，現又新增8家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托育服務機構。

二、本府112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。

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。

(二)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務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



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(三)本方案為2年1期，新增之托育機構合作期間自本函發文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止；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檢送「本府112年員工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轉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玫瑰莊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凱思堡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小奶爸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永佳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英橋國際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欣田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巧倪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凱德寶托嬰中心

